

涉消费者权益保护审判典型案例选

(2024.8-2026.2)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案例 1：标签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造成误导的，生产者不承担责任	- 1 -
案例 2：销售者无欺诈故意，购买者明知而购买，法院不支持退货退款及惩罚性赔偿诉请	- 4 -
案例 3：购买者超过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进行购买索赔的，法院仅支持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的惩罚性赔偿诉请	- 7 -
案例 4：故意加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仅支持合理生活消费范围内的惩罚性赔偿诉请	- 10 -
案例 5：购买“三无食品”的，仍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惩罚性赔偿诉请	- 13 -

案例 1：标签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造成误导的，生产经营者不承担责任

——高某诉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某门店产品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3 年 11 月 12 日，高某在某公司线下实体门店购买了 1 盒马头岩肉桂茶叶，价格为 800 元，后又通过微信下单同款茶叶 20 盒，每盒价格为 750 元。涉案产品在外包装上标明了产品名称、保质期、生产日期、地址、电话等，但将销售者标注为“生产经营者”，且还印有代表茶叶符合强制国标的“GB/T18745 ”字样。高某以涉案茶叶为“三无”产品且实质并不符合强制国标等为由，向某区市场监管局投诉举报。该局认定案涉茶叶属食用农产品，但就茶叶外包装的标注不规范等问题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高某对前述处理结果不满，又向法院提起食品安全诉讼，要求某公司及其门店退还货款 15,800 元并承担十倍惩罚性赔偿金 158,000 元。案件审理中，高某称已食用了 2 盒茶叶，剩余 19 盒。

【裁判结果】

上铁院一审支持了高某退货退款的诉请主张，但未支持其十倍惩罚性赔偿诉请。一审判决后，高某不服，向三中院提起上诉。三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茶叶系由茶农自产自销，为防止成品破碎而以简单小包装包装，可由购买者自选外包装。某公司作为销售者未改变茶叶的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

质，其以包装形式进货不影响茶叶属于食用农产品的基本属性。茶叶外包装虽存在将生产者与经营者混标为“生产经营者”等不规范标注的情况，但所标注的实际销售者名称、地址、电话等均真实有效，消费者根据前述信息可以有效维权，该情况与“三无”产品无法寻找到真实的生产者或经营者，将消费者置于维权困境存在本质差异，故不能将标签瑕疵等同于“三无”。因并无在案证据证明案涉茶叶存在标签瑕疵外的其他食品安全问题，上述标签瑕疵问题又属于《解释》第八条明确不支持惩罚性赔偿金的情形，故二审驳回上诉，维持了一审判决。该案的裁判正确体现了我国《食品安全法》及《解释》过罚相当的立法本意。

【典型意义】

食品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功能在于惩罚和威慑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从源头保护食品安全和广大消费者的生命健康。依法正确适用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既引导购买者打击那些存在实质食品安全的问题食品，又要兼顾作为消费链供应端的生产经营者，避免他们因“小过而担大责”。本案中，法院依法区分食用农产品与预包装食品，区分家庭小作坊生产模式与标准工业化生产模式产出的产品所对应的不同食品安全标准，未机械适用同类商品的国家强制标准，对家庭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用农产品茶叶在依法认定其符合实质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援引《解释》第八条未支持十倍惩罚性赔偿重责，衡平保护了作为消费链两端的消费者与生产经营者各自的合法利益，通过生效

裁判的价值导向有效引领、助力生产端和消费端都能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发展，为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案例 2：销售者无欺诈故意，购买者明知而购买，法院不支持退货退款及惩罚性赔偿诉请

——黄某某诉刘某某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0年6月15日，案外人徐某某先在刘某某经营的网店购买了18份单价为600元的案涉沉香，共支付价款10,800元。6月28日，徐某某称有朋友也想买，诱导刘某某将已下架的案涉沉香重新上架。徐某某将15份库存拍下后，以朋友急需60份为由要求刘某某再次上架沉香。6月30日，自称系案外人徐某某朋友的黄某某下单购买案涉沉香30份，在刘某某告知需要时间备货后，黄某某同意购买越南芽庄的替代料，并就先行购买的30份沉香申请退款。后刘某某告知备货完毕，黄某某重新下单购买共60份，共支付价款36,000元。后黄某某与徐某某以刘某某未经许可经营药品为由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该局回复：经查，刘某某经营沉香不构成未经许可经营药品，亦不构成违法宣传，决定不予立案。另厦门某区市监局向黄某某反馈，其自述进货渠道公司所售沉香系引进东南亚沉香树种在国内种植，但无证据证明刘某某销售的案涉沉香即该公司所售。黄某某认为，刘某某在销售过程中谎称沉香产自越南，构成欺诈，故诉至上铁院要求退还货款36,000元并就前述欺诈行为赔偿其108,000元。上铁院一审认为其诉请不成立，判决驳回。黄某某不服，上诉至三中院。

【裁判结果】

三中院经审理认为，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也即，经营者主观要有欺诈的故意，客观实施了欺诈的行为，目的使消费者因受到欺诈而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经营者藉此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本案中，案涉沉香系刘某某以合理价格购入，厦门某区市监局已确认，无证据证明刘某某销售的案涉沉香即黄某某举报的进货公司所售。刘某某在收到源头货源供货后，亦根据自己的从业经验进行验货，内心确信案涉沉香产自越南树种，且其系在案外人徐某某和本案当事人黄某某故意以高额交易、大量购买的利益诱导下，将本已下架的商品再次上架销售。本案中，并无证据证明刘某某存在故意向黄某某虚假陈述或故意隐瞒案涉沉香真实产地等欺诈事实。黄某某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典型意义】

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有机组成部分，小商家、小商户不仅可以提振市场活力，稳定经济增长，亦可促进大众自主就业、创业，实现多元化经济的互补发展模式，夯实社会稳定基石。本案中，黄某某及案外人徐某某反复向刘某某购买大量案涉沉香，价值达数万余元。在刘某某已经下架案涉商品的情况下，前述二人又故意炮制“急需”“公司活动”等名目，诱使刘某某再次进货、重新上架销售。黄某某等在大量购入案涉产品后，即向多地行政机关投诉、举报并发动诉

讼。综合黄某某的购买经过、时间、次数、份数、收货后的举报投诉等，其购买目的显然不是为了生活消费所需。作为销售者的刘某某，系从固定渠道以合理价格进货，提供了产品功能描述的出处，说明了产品来源及依据，在案证据无法证明其存在欺诈故意。本案准确认定销售者是否存在“明知”或“应知”的主观状态，依法保护小商家、小商户等的合法权益，契合法律与司法解释应有的善意与温度，引导消费者理性维权，共同创造多元业态共生共存、竞争有序、健康有活力的市场环境。

案例 3：购买者超过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进行购买索赔的，法院仅支持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的惩罚性赔偿诉请

——黄某某诉瑞丽市某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4 年 4 月 12 日，黄某某在瑞丽某公司经营的某平台店铺购买了 460 元/盒的案涉进口咖啡 8 盒，每盒 20 包，优惠后共支付货款 3,673.90 元。同年 4 月 16 日黄某某收货后，发现咖啡内、外包装均为外文，无中文标签，与店铺在平台页面展示的商品照片一致。2024 年 6 月 19 日，瑞丽市市场监管局根据黄某某举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瑞丽某公司构成销售无中文标签的食品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5,198 元，罚款 1,000 元。瑞丽某公司亦下架了涉案咖啡链接。黄某某据此向上铁院提起诉讼，要求瑞丽某公司就案涉咖啡退货退款并承担十倍惩罚性赔偿金 36,739 元。

【裁判结果】

上铁院经审理后认为，案涉咖啡作为进口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并符合我国的食品安全要求，现作为销售者的瑞丽某公司既无法证明咖啡的来源合法，又违法经营没有中文标签、明显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关于惩罚性赔偿，从销售页面可直观地发现案涉咖啡作为进口的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黄某某作

为同类诉讼经验丰富的购买者，在购买前多次向销售者确认前述情况，却仍然一次性下单购买了单盒售价 460 元、明显贵于咖啡普遍售价的案涉咖啡 8 盒，并在购买后立即向行政机关举报并诉讼索赔，其购买行为显然不符合普通消费者的消费习惯。综合考量案涉咖啡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和购买者黄某某的行为，法院酌情支持其中 2 盒咖啡的十倍惩罚性赔偿诉请，判令瑞丽某公司退还黄某某货款 3,673.90 元，并赔偿相当于 2 盒咖啡货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9,200 元，驳回了黄某某的其余诉请。

【典型意义】

《解释》的颁布施行明确了“合理生活消费需要”是适用食品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法定要件，人民法院可以综合保质期、普通消费者通常的生活消费习惯等因素认定购买者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的食品数量。本案中，案涉进口咖啡没有中文标签，据作为销售者的瑞丽某公司在接受行政处罚时自述系在中缅街一名不知名的缅甸商人处购进，但瑞丽某公司又在销售时向黄某某吹嘘购自“马来西亚的大哥”，且无法就前述两种进货来源提供有效证据证明。案涉咖啡显属来源不明、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瑞丽某公司作为销售者，明知案涉咖啡存在来源不明和没有中文标签等问题却仍然销售，应依法承担食品销售者应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本案中，法院综合案涉咖啡属性、购买者购买的数量、保质期、普通消费者通常的饮用习惯对此类明显贵于同类产品的商品一般会先少量购买、试用以确认是否物有所值等因素，认

定黄某某在明知案涉咖啡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购买8盒单盒售价460元明显贵于普通咖啡的咖啡不符合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虽然案涉的8盒咖啡是黄某某一次性下单购买，并不存在故意加购、追买等明显扩大惩罚性赔偿基数的情形，上铁院仍然秉持《解释》精神，仅支持认定黄某某全部购买中2盒咖啡的数量尚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并据此支持惩罚性赔偿诉请9,200元，并驳回了黄某某不符合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部分的诉请。该案的裁判为虽仅有一次购买，但一次性购买的数量亦存在部分合理、部分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的案件如何准确适用《解释》提供了司法实践范例。

案例 4：故意加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仅支持合理生活消费范围内的惩罚性赔偿诉请

——刘某诉柞水县某商行产品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4 年 11 月 28 日,刘某在柞水县某商行开设的网店购买了“EZZ NMN (β-烟酰胺单核苷酸) 精纯版基因能量片”2 盒,共支付价款 1,100 元。收到货后,刘某发现案涉产品外包装上未张贴中文标签,且非法添加了非食品原料 NMN,违反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但其又于 12 月 13 日加购同款商品 5 盒,共支付价款 2,750 元。刘某后诉至法院,要求柞水县某商行退还购物款 3,850 元并承担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38,500 元。

【裁判结果】

上铁院经审理认为,案涉商品含有 NMN (β-烟酰胺单核苷酸),该成分在我国未获得药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和新食品原料许可,不能作为普通食品进行生产和经营。且案涉商品作为进口商品并非跨境电商企业或境内服务商销售,又未粘贴中文标签,明显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根据法律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本案中,刘某首次购买 2 盒案涉商品,其购买数量尚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但收货后,刘某明知案

涉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却反常地加购 5 盒，显然不是为了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而是为了扩大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上铁院在双方当事人均自愿同意就所购全部案涉商品退货退款的情况下，仅支持了刘某首次购买的 2 盒案涉商品所对应的惩罚性赔偿金 11,000 元，没有支持刘某二次加购的 5 盒案涉商品所对应的惩罚性赔偿金，驳回了其相关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我国《食品安全法》第 148 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该法确立了“退一赔十”的惩罚性赔偿规则。实践中，有人为了牟取不正当利益，利用上述规定，远超生活消费需要大量购买、反复购买，或通过人为扩大“一”，达到增加惩罚性赔偿金的计算基数以最终获取高额赔偿的目的，导致生产经营者不论是否初犯、偶犯，因“小过担大责”，背离了《食品安全法》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精神。《解释》的颁布施行将“合理生活消费需要”作为重要的司法裁量标准加以明确，既有效保护食药安全，又使“过”“罚”相当，为消费和食药产业共同的健康、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法律支撑，消弭争议，统一裁判尺度。对何谓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解释》第十二条第二款进一步细化为人民法院可以综合保质期、普通消费者通常消费习惯等因素认定购买者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的食

品数量。本案中，案涉商品作为进口食品既未张贴中文标签，又违法添加有我国禁止的非食品原料 NMN，显然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刘某在先购买 2 盒并确认商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后，违背普通消费者通常的消费习惯，既未向商家反馈、指出前述问题，又故意加购 5 盒，其认为做大“一”，无非是为了牟利赚取更高额的惩罚性赔偿金这个“十”。本案精准适用《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刘某购买的行为特征和购买总数，仅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了其第一次购买 2 盒商品的价款所对应的十倍惩罚性赔偿诉请 11,000 元，未支持其第二次故意加购的 5 盒商品所对应的惩罚性赔偿诉请，正确体现了“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的内涵，仅支持诉请中合理部分，剔除了人为扩大的损失，兼顾、衡平保护了作为消费链两端的消费者与生产经营者各自的合法利益，充分体现了生效裁判对于现实生活的规范与引领价值，引导消费者依法理性维权。

案例5：购买“三无食品”的，仍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惩罚性赔偿诉请

——范某某诉沈某某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2年3月5日，范某某通过某网络购物平台在沈某某经营的店铺中购买了“养肾片（鹿茸虫草高丽参海马鹿尾巴苁蓉）”20份，每份180元，共支付货款3,600元。涉案商品1份即1瓶，为片剂装，每瓶250克，瓶身外包装显示商品名称：养肾片，食用方法：早晚各5片，储存方法：置于阴凉干燥处，写明：养肾片由虫草、鹿茸、鹿尾巴、进口高丽参、海马、野生肉苁蓉组成，未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范某某认为涉案商品属于“三无食品”，且添加了海马、鹿茸等不能添加在食品中的原料，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要求沈某某退还货款3,600元，并支付赔偿金36,000元。

【裁判结果】

上铁院经审理认为，案涉商品未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属“三无”产品；且虫草、海马、鹿茸均属于中药材、不在药食同源名录中，不能作为普通食品原料添加到食品中，因此案涉商品显属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对此，范某某应将案涉商品予以销毁，不得流

入市场。关于惩罚性赔偿，法院支持消费者的合理维权，但对背离《食品安全法》等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精神的“知假买假”者高额恶意索赔行为，始终秉持合理规制的态度。故综合范某某购买的案涉商品数量、保质期、普通消费者通常的生活消费习惯等因素，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了范某某2瓶案涉商品所对应的惩罚性赔偿金3,600元，而对其余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的主张未予支持，据此判决沈某某退还范某某3,600元，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3,600元。

【典型意义】

对“三无”食品，因消费者无法获取关于生产厂家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其合法权益受损后存在维权障碍，不知该向谁主张权利；生产经营者主观上也存在逃避监管和责任的目的，属于损害市场秩序和食品安全的行为。但《解释》明确，合理生活消费需要是适用食品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法定要件，并以普通消费者的合理生活消费需要作为消费要件的认定标准。如情节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生产经营“三无”食品行为，除了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承担民事惩罚性赔偿责任外，生产经营者还需依法承担其他法律责任，诸如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本案中，法院综合案涉商品属性、购买的数量、保质期、普通消费者对此类商品的适用一般会先少量购买试用以确认效果等因素，认为范某某在从未购买使用过案涉商品的情况下，一次性购买20

份明显不符合合理生活消费需要，故仅支持了其 2 份商品的惩罚性赔偿诉请，精准贯彻了《解释》精神，为“三无”产品应当如何贯彻适用《解释》提供了范例。